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：蔡正壽

電話：049-2347442

電子信箱：hsiung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31861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」第3條及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」第18條、19條、20條所稱「超限利用之山坡地」，其認定方式及權責機關，如說明二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超限利用之山坡地」，係指「現況」為超限利用者，亦即於山坡地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、漁、牧業之墾殖、經營或使用。
- 二、次依水土保持法第22條、第33條及第35條規定，山坡地超限利用者，其限期改正及屆期未改正之處罰等，均屬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權責；故旨揭「超限利用之山坡地」，應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本權責個案認處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內政部

副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
103. 2. 12

總收文(中)



1036030646 103/01/12



1030092875

電子公文



內政部